

完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 更好培养新时代法治人才

(副校长 王健)

作为新时代党和国家擘画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纲领性文件,《意见》首次系统完整地阐述了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领导体制、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相关要求和组织实施保障,对于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改革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意见》关于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的安排部署,充分体现了坚持问题导向和对重大问题敢于啃“难啃的骨头”的一贯要求,抓住了我国法学教育领域长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明确提出到2025年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更加完善的目标,为解决过去多年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过去多年想办而没有办成的事提供了根本政治保障和政策依据。

形成更加完善的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首先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全面领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中央依法治国委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中央依法治国委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中央依

法治国委在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重大问题上居于牵头抓总的位置,管宏观、谋大局、抓大事,研究提出战略性、前瞻性方案,实现集中领导、高效决策、统一部署,重点推动解决部门、地方解决不了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部门、地方之间存在分歧的重大问题,总揽不包办、统筹不代替、到位不越位。中央依法治国委加强对工作的协调、督促、检查、推动和落实,在组织管理体制上体现坚持党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全面领导的政治要求。

其次,要加强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对高校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会同有关法治工作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教育和司法行政部门对高校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是从明确法学教育管理责任主体和管理权限的一般意义和表述内容的完整性上讲的。教育主管部门多年来积极履行包括法学教育在内的全国高等教育管理职能,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校。目前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是不断推进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高等教育法》赋予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对于司法行政部门,首先要赋予其管理指导高校法学教育的职责,解决司法行政部门在机构设置、职责范围和人员编制从无到有的问题,进而不断加强。改革开放后,司法行政部门遵照中央指示积极恢复和发展法学教育事业。2000年全国高校管理体制调整后形成的目前的机构职能和职责范围并不包括管理指导法学教育的内容。加强司法行政部门对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是当前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改革亟待解决的深层次问题,是关系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如何有机衔接以及能否实现2025年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建设目标重中之重的工作任务。

第三,要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分类建设和管理法学院校,发挥好重点政法院校的骨干示范作用。《意见》用“法学院校”一词指称法学教育机构,仅在完善管理指导体制部分使用了一次“政法院校”。新中国成立初期,在整合全国法学教育资源基础上,按照全国大区均衡布局的需要设立的五所政法院校,在布局和功能上具有很强的示范

性、引领性和辐射带动效应,为新中国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新时代要充分发挥重点政法院校的骨干示范作用,就必须对政法院校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必须要有若干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影响带动全国各大区域的重点政法院校作为工作抓手,仅有一两所面向全国的政法院校根本不够。

第四,发挥好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法学专家委员会作用,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委员比例,优化人员组成,提高法学教育指导管理水平。此外,各级党委、法治工作部门、中国法学会、组织人事、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都要按照《意见》要求履行好相关职责。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履行好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要建立全国统一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资源信息网络平台,推进资源整合,实现系统集成、资源互联互通共享。

加强学风建设 促进法学理论研究创新发展

(二级研究员、校学术委员会主任 韩松)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意见》,从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强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研究、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制度、推进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四个方面对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提出了重要的意见,明确了法学理论研究创新发展的方向任务、科研评价保障,以及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国际影响力的途径和方式。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意见在实质上倡导了马克思主义的优良学风。

学习《意见》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是推动法学理论研究体系创新发展的

根本保证。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解决中国依法治国的各种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最根本的就是坚持人民立场,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以理论指导实践,在实践中创新和发展理论的认识论。《意见》首先提出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研究,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作为首要任务,就是要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根本的指导思想。《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

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意见》提出“立足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围绕法治建设重大规划、重点改革、重要举措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法律政策研究,充分利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的突出问题。”这些内容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学风的人民性和实践性,解决了法学理论研究为谁研究、研究什么和怎样研究的问题,为法学研究工作者指明了治学目的、治学态度和治学方法。

作为社会主义政法大学和大学的法学教育及研究工作者,贯彻《意见》精神最根本的就是要从单位的制度建设和学者个人的学术道德修养两方面加强学风建设,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不断提升学者的学术人格,健全单位的学术评价制度,以学者人格主体的自觉和单位制度约束,形成良好学风,促进法学理论研究的创新发展。

社会治理法学对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治实践的意义

(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汪世荣)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这是第一次以中央名义印发的关于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专门文件,对促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具有里程碑意义,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开展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新要求。

一、创建社会治理法学适应新时代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使命、新担当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必须勇敢迎接挑战。开展社会治理法学的教学研究就是立足社会,主动担当的体现。社会治理法学是继历史法学、分析法学之后又一次法学研究的变革,可以称为“治理法学”。治理法学重视社会运行中的制度和规范,重视社会环境和条件,重视法治实践效果,具有更强的生命力。治理法学也有助于推动社会进步,形成良好社会风尚,促进社会和法治同步发展,是社会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改革创新法学教育满足新时代对执法、司法提出的新标准、新要求
现代法治要求立法充分吸纳公众意见,吸附风土民情、善良习俗和行业惯例;行政执法和司法要将纠纷的化解和制度的完善、纠纷的预防有机结合;重视法治教育,类型化解决矛盾纠纷。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视纠纷解决的成本和效益,重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实践,通过群众的广泛参与,以最小的成本支出取得最佳治理效果。充分运用调解方式,重视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当事人思想和认识。

《意见》指出,要“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

新时代的法学研究,必须紧紧围绕当代中国的法治实践,直面法治与国家治理中的真问题。例如,我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事务治理,便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关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命题,需要法学研究做出相应的理论回应。而要做出这样的理论回应,单纯依靠形式化的逻辑推演是无法进行的,而是要熟悉民族事务治理的具体领域,同时发挥法学的规范分析等优势。

理解中国的民族事务治理及其相关法治化制度建构,同样也无法简单套用诸如多元主义等西方理论,而是需要植根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内在脉络,植根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具体国

情,植根于中华民族几千年灿烂辉煌的历史文化。

《意见》指出,要“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国际传播能力。认真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经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因此,我们还有必要从诸如中国民

心力、同心圆。中华法系作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重视立足社会的制度建设:致仕制度要求官员在老、病时退出公职,白居易《不致仕》诗广为流传;“七十而致仕,礼法有明文。”唐朝法律明文规定:官员不得在任职地购房、置地,也不得在任职地为子女结亲。思乡是古代诗词经久不衰的主题,官员退休后回归故土,服务乡亲,是其成长的必由之路。“告老还乡”既是普遍价值观念,也是国家正式制度,还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普遍文化认同。

总之,国家治理现代化重在基层治理现代化。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是城乡社区。社会治理法学要求加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理论阐释,满足基层治理法治人才的需要,进行“全科”法治人才的培养,积极回应社会和时代的要求。



探索标识性实践、理论的普遍性意义

(人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常安)

事务治理法治化等法治实践出发,探索中国的标识性实践、标识性理论的普遍性意义。例如,我们可以通过比较法的视野,总结世界范围内民族事务治理的不同类型、制度特点,并结合我国民族事务治理的法治化实践,提炼出具有普遍性的理论框架和制度方案,为世界范围内的民族事务治理、少数民族权利保护、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等法治命题提供更多可能性。

法学研究应多关注中国法治发展中的原创性制度。如枫桥经验就是当代中国社会治理的原创性经验;宪法上的一国两制法律制度、经济特区制度等;刑法中的管制制度、死缓制度、减刑制度、免于起诉制度;司法上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回访制度;国际法上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等,都是新中国对世界法治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

法学研究应体现系统性、专业性。传统部门法学研究,是法学的学术研究的主体,主旋律。同时,一系列新的法治问题,更是值得法学研究的新的学术增长点。比如:数字法治。2017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国家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治理方式变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动力”。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也是法学研究、法学期刊的根本遵循。《法律科学》高度重视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术性研究,学术化表达,学理化阐释。自2021年以来,《法律科学》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主题,先后发表了11篇专题学术论文。文章发表后,共有5篇文章被6次转载。

2023年4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了《陕西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提出“在《法律科学》等杂志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专栏,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阐释”。文件出台后,学校召开专题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就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术研究的基本方法,我分享一下体会和感悟:

一、法学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必须始终坚持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要通过法治更好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法律文化;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执法、司法等法治建设全过程。

二、法学研究必须坚持问题导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问题是创新的起点,也是创新的动力源。只有聆听时代的声音,回应时代的呼唤,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住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动理论创新。”

法学有哪些基本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一个坚持,就是为法学研究提出的最为基本的问题。近年来,“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国家安全法治”“宪制性审查的中国实践与中国经验”“法典化的基本理论”“部门法的法典化”“涉外法治”“科技长臂管辖的法律应对”“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协调与衔接”“纪检监察机关的自我监督”“数据主权”“数据安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法律治理”“网络暴力和网络谣言的治理等”,都是值得关注的中国法治实践问题,也是值得法学研究关注的重要学术命题。

三、法学研究必须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基

本规律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提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应该体现三个特点:体现继承性、民族性;体现原创性、时代性;体现系统性、专业性。法学研究中首先要学会准确运用学术资源,包括马克思主义的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资源;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资源,包括世界所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取得的积极成果,这可以成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益滋养。有学者说,中国的法学主要是西法东渐的结果。但实际上,中国对世界法治文明有很多原创性贡献。如:为政以德,是《尚书》这一重要经典记载的尧、舜、禹、皋陶时期,早就强调的国家治理的基本政治道德准则;调解——被全球誉为东方经验;无论,是中华文明社会秩序建构、纠纷预防与化解,安顿人际关系的基本价值追求;巡视制度,也是中华法系文明对世界法治的重要贡献。

法学研究应多关注中国法治发展中的原创性制度。如枫桥经验就是当代中国社会治理的原创性经验;宪法上的一国两制法律制度、经济特区制度等;刑法中的管制制度、死缓制度、减刑制度、免于起诉制度;司法上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回访制度;国际法上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等,都是新中国对世界法治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

法学研究应体现系统性、专业性。传统部门法学研究,是法学的学术研究的主体,主旋律。同时,一系列新的法治问题,更是值得法学研究的新的学术增长点。比如:数字法治。2017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国家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治理方式变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动力”。

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术研究的基本方法

(《法律科学》主编 杨建军)

两办《意见》大家谈

编者按: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擘画了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蓝图,为法学院校创新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为深入学习领会《意见》精神,推动在办学实践中全面贯彻落实,我校特邀专家学者对其进行解读,以期推动法学教育与法学理论研究工作高质量发展。